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18-02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B 座一层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89,700,30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386,509,8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803,190,4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42548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7.35949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0659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凌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赵吉斌董事因公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66,978,894	99.873065	19,529,936	0.126929	1,000	0.000006
H 股	497,023,191	29.286113	1,200,106,082	70.71388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864,002,085	92.860789	1,219,636,018	7.139205	1,000	0.000006

- 2、议案名称：《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197,184	99.913756	737,194	0.086127	1,000	0.000117
H 股	1,664,859,334	92.428539	136,380,142	7.57146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20,056,518	94.839695	137,117,336	5.160267	1,000	0.000038

- 3、议案名称：《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593,214	99.960025	341,164	0.039858	1,000	0.000117
H 股	1,619,770,019	89.911091	181,754,142	10.08890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75,363,233	93.147730	182,095,306	6.852232	1,000	0.000038

4、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连交易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623,714	99.963588	310,664	0.036295	1,000	0.000117
H 股	1,698,581,029	94.198647	104,609,442	5.80135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54,204,743	96.054301	104,920,106	3.945661	1,000	0.00003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高嵩	17,029,243,640	99.066553	是
5.02	米树华	17,029,288,104	99.066812	是

6、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彭苏萍	17,072,886,270	99.320442	是
6.02	黄明	17,052,065,957	99.19932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55,197,184	99.9137	737,194	0.0861	1,000	0.0002
3	《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	855,593,214	99.9600	341,164	0.0398	1,000	0.0002
4	《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连交易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855,623,714	99.9635	310,664	0.0362	1,000	0.0003
5.01	选举高嵩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844,885,787	98.7090	-	-	-	-
5.02	选举米树华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844,930,251	98.7142	-	-	-	-
6.01	选举彭苏萍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844,879,789	98.7083	-	-	-	-
6.02	选举黄明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844,936,253	98.7149	-	-	-	-

注：累积投票议案（第 5、6 议案下各项）的投票比例的计算分母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 A 股股东持股量。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 2、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对本次会议议案 2-4 回避表决。
- 3、议案 2《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所述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议案 3《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所述的《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已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尚待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合并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高照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 年 4 月 28 日